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9年第23期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292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293 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9
- ◎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府衛醫字第 10902882921 號..... 11
- ◎ 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13

參、政令

- ◎ 公告受處分人李○銘（案件銷帳編號：109116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7
- ◎ 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6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
- ◎ 公告受處分人梁○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0911626）公示送達一案..... 19
- ◎ 公告受處分人薛○中（案件銷帳編號：108119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0
- ◎ 公告受處分人鄒○成（案件銷帳編號：1081194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1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6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2
◎ 公告受處分人羅○耀（案件銷帳編號：1081186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3
◎ 公告受處分人陳○宇、曾○鈞、陳○倫及許○華等 4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0920648、10920649、10920650、10920651）公示送達一案.....	24
◎ 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5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25
◎ 公告受處分人潘○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執行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26
◎ 公告本市觀音區「白玉里觀新段 895 等地號新闢道路命名為寶倉街」相關事宜.....	27
◎ 公示送達本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桃社助字第 1090098996 號函一案....	28
◎ 公告本市中壢區「龍德里、內厝里及五權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整編生效.....	29
◎ 訂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0
◎ 公示送達洪○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40
◎ 公示送達洪○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41
◎ 修正「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42
◎ 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公告廢止本府 109 年 5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98619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44
◎ 公告本府委辦本市復興區公所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並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公告廢	

止本府 109 年 5 月 11 日府社助字第 10900986191 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45
◎ 公示送達李○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本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衛疾字第 1090271937 號行政裁處書.....	46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47
◎ 公示送達「桃園市政府相對意見陳述通知書」予桃園市市民胡○君（身分證字號：V22111○○○○）.....	51
◎ 公示送達王○洲等人計 606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52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邱○蓁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0
◎ 公示送達本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府社兒字第 10902595471 號催課通知及陳述意見函一案.....	71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72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勝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3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4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5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龍○丞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6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7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8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79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菊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80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葉○惠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81
◎ 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施○麗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82

肆、公告

◎ 註銷本市林湧棠地政士開業執照.....	83
◎ 核發本市邱宇平地政士開業執照.....	84
◎ 註銷本市地政士呂文財開業執照.....	85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區石頭段 44-359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 R10960 等 12 支及廢除綠 35	

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86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9、20 案暨『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207-130、200-50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 C10923 等 17 支及廢除 C72 等 3 支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87
◎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2 名.....	88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89
◎ 公告「楊梅區二重溪段 6-315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 R109120 等 4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90
◎ 「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第 3 場公聽會.....	91
◎ 公告「修正 95 年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測量樁位線型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圖樁號 C53150 與樁號 C53152 計畫道路外側線型）」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92
◎ 公告「（林口特定區計畫）龜山區警大段 666-1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定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93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94
◎ 核發本市鄭瑞芳地政士開業執照.....	95
◎ 預告訂定「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公告.....	96

桃園市政府第29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無

貳、市政會議主席致詞

一、南區下水道系統建設過去因得標廠商退場後與舊縣政府產生訴訟，我們秉持「不清算過去、結束錯誤、重新出發」原則，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決定重新招標，法院已判決地上權訴訟解約有效，惟須進行有價協商，市府並於上星期完成資產移轉訴訟和解取回地上權。

目前桃園北區及南區共 10 個下水道系統同時進行，接管率原約 3.8% 提升到 24%，6 年提升 6 倍，從原排名 6 都之末，光速追趕。

請水務局儘快安排得標廠商「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全力投入南區下水道系統建設 BOT 案，第 1 期預定於 2 年內完工，接管 5,000 戶，整體完工後可處理約 20 萬戶，每日將近 16 萬噸家庭污水，佔全桃園 35%。

未來南區水資源中心將比照北區，提供市民一處具休憩觀光、生態養護及環境教育等特色的環教園區。

有關埔頂水資源中心部分，請水務局、環境保護局及地政局今(109)年完成換地，並請水務局督導於明(110)年開工。

請水務局會後發表新聞稿對外說明最新進度。

二、桃園航空城計畫今年 6 月完成區段徵收核定，將於今年 11 月 9 日辦理土地公告徵收，預計明年 4 月進行優先搬遷區地上物公告徵收，10 月完成優先搬遷區拆遷作業，113 年 10 月完成其他地區搬遷及進行全區工程施工，以 4 年時間完成安置

計畫，落實居住正義及先建後遷原則。

在安置及補償部分，建物評點單價自原有 10.6 元提高至 12.2 元，經複估後，合法加強磚造房屋調整為每坪 9 萬 5,000 元，鋼筋混凝土造房屋為每坪 10 萬 2,000 元，非合法建物補償費最高可領到重建價格的 135%，為全國最優方案。

有關優先搬遷獎勵方案，針對位於優先搬遷區，但未能參與先建後遷的住戶，規劃於 111 年 3 月前及 111 年 12 月前符合自動搬遷條件者，分別發放建物補償金或救濟金 20% 及 15%，作為自願優先搬遷獎勵金，以鼓勵民眾提前搬遷。

安置優先措施方面，市府已接受民航局委託代辦興建安置住宅，加上市府負責的 1,200 戶，總計約興建 2,400 戶，請各機關把握期程，以 113 年 10 月前交付安置住宅為目標，市府並將釋出蘆竹 1 號及蘆竹 2 號社會住宅，作為優先搬遷區的中繼住宅使用，相信足以滿足居民安置需求。

市府以先建後遷、就近安置及一里一安置為原則，規劃足額的安置街廓及安置住宅，另推出安置街廓差額減輕方案，權利價值不足配回安置街廓最小單位者或徵收補償費不足購買最小坪數安置住宅者，差額地價或房價皆減輕 20%，補繳差額以 8 折計算，協助不足 30 坪的小坪數建物居民安置重建。

請大園區公所準備隨時舉辦說明會，並請相關機關與居民充分溝通，逐一清點造冊，特殊個案則採特殊處理，維護居民最大權益。

三、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ICF）每年舉辦全球高峰會，今年因疫情影響改成線上會議，本人並以 2019 年度智慧城市首獎代表於線上會議致詞，展現桃園市這一年智慧城市發展成果，請資訊科技局及新聞處聯合對外發表。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會議

主席裁示：

- 一、請宣導民眾避免至登革熱熱區，請與新北市交界區如大溪、八德及龜山等區域提高防範，加強孳生源巡查及清除作業。
- 二、請衛生局設計海報或 LINE 貼圖，宣導民眾仍須提高警覺戴口罩，對抗流行感冒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病毒。
- 三、請觀光旅遊局安排本人至防疫旅館為其打氣。
- 四、請秘書處及資訊科技局研議外籍學生及外籍工作者申請市民卡可行性。
- 五、請經濟發展局、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青年事務局，鼓勵青年申請創業貸款。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抗旱應變專案

主席裁示：

- (一) 請水務局及經濟發展局陪同本人出席龜山區抗旱水井取水演練及 1-4 號埤塘抽水演練。
- (二) 有關復興區民生用水不足問題，請復興區公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多加關注；簡易自來水搶災部分，同意動用預備金；並請教育局協助復興區學校加裝自來水管線或儲水設施等，改善用水問題。

二、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航空城推動進度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安置街廓配地請勿鄰接工廠區域。
- (二) 部分居民如權值夠，有蓋透天厝需求，可予媒合、代辦方式或推薦建商協助。
- (三) 有關原住民承租戶補償費用、列冊土地公廟及列管廟宇

重建，請相關機關統計資料，於航空城專案會議再行討論。

- (四) 請地政局、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等機關針對補償方案製作桃園航空城居民權益手冊，讓居民充分了解；如涉及需修改相關作業要點者，請儘速完成，讓法制作業完善。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私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導列管案件期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桃園市政府第29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李副市長憲明代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獻獎

一、表揚榮獲教育部 109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大崗國小王玫霏老師

(二)瑞塘國小范容齊老師

二、呈獻榮獲 108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縣市。

-主辦機關：水務局

三、呈獻榮獲今周刊 2020 年六都永續城市調查。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經濟力評比第 1 名

(二)最佳永續城市第 2 名

四、呈獻榮獲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 1 名。

-主辦機關：衛生局

貳、主席致詞

本市大崗國小王玫霏老師及瑞塘國小范容齊老師，榮獲教育部 109 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全國僅 18 人獲得此項殊榮，二位老師投身特教領域的卓越表現值定肯定。大崗國小王玫霏老師深耕學前特教工作長達 17 年，曾多次榮獲優良教師，她所參與的學前特教班設置於桃園長庚紀念醫院兒童早期療育中心，為桃園唯一與醫院合作的學前特教班，共同為學齡前特殊學生提供早期療育服務。瑞塘國小范容齊老

師自 91 年起擔任本市特教心評人員，並取得高階心評教師資格，對本市的特教鑑定貢獻良多，曾在兩岸特殊教育交流時，提供許多教學經驗，感謝獲獎的二位老師秉持有教無類的精神照顧特教生。

本市榮獲經濟部水利署「108 年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縣市佳績，本市推動全國首創防災社區產業化，盤點整合社區內具有產業價值的民間資源，帶動防災社區產業發展。在 108 年度防災社區十大特優中，本市即列有 2 處，並連續第 3 年獲得績優縣市的殊榮。在此次評鑑中，中壢區普忠里及觀音區樹林里榮獲特優社區；中壢區石頭社區發展協會、桃園市春日愛鄉展望協會及大園區溪海里等獲得優等社區；中壢區健行里則獲得甲等社區，每一獲獎單位表現皆足堪嘉許。

今周刊首次舉辦六都永續城市評比調查，本市榮獲六都永續城市調查「經濟力評比第 1 名」及「最佳永續城市總評比第 2 名」2 項佳績，該公司蒐集六都共 48 項統計指標，加上市民的民意調查後綜合評比，選出在經濟力、環境力及社會力表現出色之城市，此次獲獎代表本市在鄭市長領導下及各局處在各自崗位上致力發展，成功讓市民有感，未來持續努力，共同打造宜居宜業的桃園。

首先恭喜衛生局榮獲「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 1 名」，衛福部針對「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醫療暴力應變執行」及「器官捐贈意願推廣」等 15 項考評項目，該局皆獲得滿分，實屬不易。感謝王局長用心領導衛生局團隊，讓本市在醫療業務考評中獲得首獎佳績，未來市府將繼續提升桃園醫療照護品質，守護市民健康。

本府衛生局定期舉辦醫療機構年度督導考核，在器官捐贈意願推廣上，本市桃園區衛生所榮獲 108 年度衛生所組全國推廣器官捐贈簽署數第 1 名，全國衛生所器官捐贈簽署總

數計 3,029 人，桃園區衛生所器官捐贈簽署數為 98 人，居全國衛生所簽署之冠，請衛生局給予該所最大的鼓勵。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會議

主席裁示：

一、目前歐美國家疫情尚未紓緩，各機關對各項防疫工作仍須持續進行。

二、請環境保護局、衛生局及各區公所持續配合登革熱防治作業。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抗旱應變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 11 月 6 日抗旱應變會議裁示安排市長視察行程部分，請儘速規劃。

(二)請經濟發展局與工業區服務中心聯繫，請其持續訪查輔導，盡力協助業者達到自主節水 5% 目標。

(三)請各局處舉辦活動時，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觀念。

二、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商圈商業示範轉型輔導計畫

主席裁示：

(一)請經濟發展局擬妥本市商圈商業示範轉型輔導計畫，若受限於場域或經費等問題可逐步籌措，找尋可行亮點，並請各局處配合推動。

(二)目前國內疫情獲得穩定控制，為提振地方商業與街區特色，仍請持續辦理特色活動，以吸引民眾共同參與，逐步帶動疫情後的經濟發展。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明年度地方創生項目內容將有調整，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協助配合。

柒、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本市市立楊梅幼兒園為配合教育部補助辦理「新建園舍興建工程」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活動中心建築物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首長確實督導列管案件期程。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9029277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設計師，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生效。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府衛醫字第 10902882921 號

被懲戒人：林○

出生年月日：民國 74 年 5 月 9 日

身分證字號：H22347○○○○

性別：女

事實發生之執業機構名稱：謝○穎婦產科診所

事實發生之執業地址：桃園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桃衛醫執字第 H22347○○○○號

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桃園市政府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文：

處被懲戒人警告處分。

事實：

- 一、被懲戒人係謝○穎婦產科診所之執業醫師(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與謝○穎婦產科診所負責醫師謝○穎共同基於意圖為謝○穎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06 年 5 月止，不實登載 6 名病患之醫療紀錄，而後按月由謝○穎在診所據以申報醫療費用，用以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詐領健保給付費用(新臺幣 2,954 元)，涉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準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本案由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審易字第 1264 號刑事案件判決林君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判刑確定。
- 二、案經被懲戒人書面及 109 年 10 月 23 日醫師懲戒委員會議現場陳述表示「本人係受僱於謝○穎診所，申報健保費用程序屬於診所行政程序，均係謝○穎醫師指示診所人員為之，並非本人故意所為。本案一開始我並沒有於病歷記載腹痛，卻由謝○穎醫師申報健保項目為腹痛，後經健保署通知申報內容與病歷不一致要提出說明，謝醫師便要求我更改病歷為腹痛，且說以前皆這樣處理即可，因受僱於他，我便配合修改病歷為腹痛。因不熟悉健保申報業務，且相信診所申報處理方式，導致違反規定，並非蓄意不實申報，後因訴訟調查過程，本人實已心力交瘁，為求盡快結束本案，故

向法院認罪。」。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及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被懲戒人與謝○穎共同基於意圖為謝○穎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意聯絡，藉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機會，詐取健保費用，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易字第 1264 號刑事判決判刑確定，爰依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25 條之 1 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桃園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彥
	委員	謝○發
	委員	郭○豪
	委員	何○彰
	委員	盧○華(請假)
	委員	林○穎(請假)
	委員	楊○達(請假)
	委員	徐○年
	委員	林○敏
	委員	王○嘉
	委員	徐○雄
	委員	古○華
	委員	邱○洳(請假)
	委員	林○柔(請假)
	委員	簡○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鄭文燦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送達本委員會，轉送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末申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29471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維護都市自然文化景觀及綠色資源，並健全都市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保護樹木：指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樹木。

二、特定樹木：指受保護樹木以外之非森林樹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認定並公告者：

(一)樹齡五十年以上。

(二)離地一點三公尺處（以下簡稱胸高），闊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八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二點五公尺以上；針葉樹之樹幹胸高直徑達零點六零公尺以上或胸高樹圍達一點八公尺以上。

(三)樹冠投影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

(四)具有其他保存價值，應予保護。

三、樹木所在土地：指以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基部為中心，冠幅一點五倍為半徑之圓面積涵蓋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樹木已分枝者，以各分枝胸高直徑合併計算。

第四條 為辦理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審議、鑑定、認定、列管、廢止、諮詢、協調、爭議、重大違規事件及其他有關樹木保護相關事項，得設桃園市樹木保護審議會。

第五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理土地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由各該機關維護管理之。

第六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所在土地範圍內，不得有妨礙其生存及生長之利用行為；於其範圍外之利用行為，應選擇對其影響最小之方式行之。

第七條 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良好生長環境。

第八條 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者，對開發利用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及特定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並提出保護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

前項情形，有進行移植之必要者，應於申請前條之移植許可時，檢附移植及修復計畫，一併審查。

第九條 前條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移植地，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並以在同一行政區內為優先，移植後應於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但移植至本市轄區外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持續追蹤列管六個月。

第十條 有事實足認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有損害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工，並提出保育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復工。

第十一條 任何人得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報，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認定程序。

前項認定程序進行中，該提報之樹木視為特定樹木。尚未進行認定程序前，如有緊急情況，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特定樹木。

第十二條 樹木經認定審核通過後，主管機關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名稱與樹木所在土地之地點與範圍。

二、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之列管編號與認定依據及事由。

三、得提起行政救濟之意旨及其方式與期間。

主管機關對於認定公告之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應設置名牌標示，並攝影或錄影存檔造冊列管。

第一項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件，進行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調查、會勘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執行前項事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會同或引導。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

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業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為之。

第十四條 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經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廢止之：

- 一、因天然災害滅失或無法存活。
- 二、罹患嚴重病蟲害，經醫治無效無法存活。
-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或居家安全之虞。
- 四、已無保護之必要。

第十五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養護技術諮詢、協助。

第十六條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定期追蹤受保護樹木與特定樹木之實際狀況，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

提報前項資料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樹木所在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或所在地區公所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通報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七條 樹木所在土地之地價稅得申請主管機關補助。

前項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保護樹木成效卓著者，應予以表揚及獎勵。

前項表揚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對受保護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罰。

對特定樹木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之停工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十條所提計畫施工，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因前項情形致受保護樹木或特定樹木無法存活或罹患嚴重病蟲害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移植後三十日內通知主管機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7881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銘（案件銷帳編號：1091163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李○銘於109年9月20日在桃園市○○區○○路22號（花語旅館501號房），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772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6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慧於109年9月2日在桃園市○○區○○○路51號B2，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811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梁○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0911626)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梁○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808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薛○中（案件銷帳編號：108119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薛○中於108年7月7日在桃園市○○區○○路147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蘆竹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808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鄒○成（案件銷帳編號：1081194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鄒○成於108年7月10日在桃園市○○區○○路○段23巷2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楊梅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783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624）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慧於109年8月2日在桃園市○○區○○路60號地下1樓，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8087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羅○耀（案件銷帳編號：1081186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羅○耀於108年5月27日在桃園市○○區○○路898號停車場內，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新北市新莊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霖）。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76869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宇、曾○鈞、陳○倫及許○華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0920648、10920649、10920650、10920651）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陳○倫、陳○宇、曾○鈞及許○華等4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715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91158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慧於109年8月23日在桃園市○○區○○路與○○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楊警分刑字第109003684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潘○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執行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第1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裁定人潘○賢於109年7月29日在本轄桃園市○○區○○街與○○路3巷口前經本分局幼獅派出所查獲無正當理由無正當理由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氧化亞氮：俗稱笑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壠秩字第249號）109年10月7日裁處罰確定在案。
- 二、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行為人潘○賢設籍於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號（潘民之戶籍地址），查該址為平鎮區戶政事務所，非潘民實際住居所，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裁定執行通知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23號，電話：03-4782091、承辦人：分隊長何○才）。

分局長 黃富村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2697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觀音區「白玉里觀新段895等地號新闢道路命名為寶倉街」相關事宜

依據：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暨本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0月21日桃市觀戶字第109000591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9年11月12日。
- 二、旨揭道路：起點為中興路200號右側巷口，迄點為新闢道路終點，長約270公尺，寬約10公尺。
-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桃社助字第109010220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9年11月12日桃社助字第1090098996號函一案。

依據：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第12條規定，申請人喪失補助資格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臺端（鄭○娟君，61年1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G22****479）之父鄭○雄君（G10****468）於109年8月**日死亡，帳戶仍領有109年9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新臺幣5,065元，因臺端未通知本局停止補助，亦未主動繳還，且因住居所不明，致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3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407陳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局長 鄭貴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28962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龍德里、內厝里及五權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9年12月1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1月9日桃市壠戶字第109001289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航字第10902896411號

附件：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
徵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
徵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
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府地航字第1090289641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範圍內既成建物基地及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事宜，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七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既成建物，應為合法建物，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 （一）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應附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者，應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
 1.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 門牌編釘證明。

3.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 繳納水費、電費憑證。
5.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6.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
7.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應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

- 三、申請原位置保留，須由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未經核定領回抵價地，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
- 四、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申請人應於區段徵收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附件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之計算與範圍劃定原則如下：
 - （一）保留分配土地面積計算，以該建物合法部分投影面積除以該使用分區建蔽率為原則。但建物合法部分，不包含位於公共設施用地應拆除部分。
 - （二）同意保留範圍，由本府審查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物坐落、使用狀況、街廓（區塊）條件、預計權利價值、建物所有權人意願及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並辦理現地會勘後，調整劃定之。同意保留範圍之兩側基地線，以至少能涵蓋該建物合法部分之最大投影範圍為原則；後側基地線，以連接至街廓分配線為原則。
 - （三）依前款劃設之保留範圍，其面積未逾第一款計算面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時，應符合第六點所需權利價值規定；其面積逾第一款計算面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時，申請人及其他土地所有權人預計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應大於該保留範圍所需權利價值。
- 六、保留分配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不足之處理方式：
 - （一）申請人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相同，其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保留分配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不足部分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二)申請人與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申請人全部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不足保留分配土地面積所需權利價值時，應加計該建築基地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該建築基地權利價值，仍不足時，不足部分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三)申請人未能依前款取得該建築基地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於該建築基地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時，應由徵收範圍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保留分配土地面積所需足額權利價值，不得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補足。

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申請：

(一)所附證明文件不全或原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未經核准，經通知補正，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經補正後資料仍未完整。

(二)使用情形不符合未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三)位於公共設施用地範圍。

(四)位於街廓分配線上，有妨礙抵價地分配之情形。

(五)依第五點規定劃設保留範圍之面積，未達或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但情況特殊，為安置原住戶所需，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建物部分拆除，或因其相鄰建物拆除，致該建物結構有危害安全之虞，經認定需拆除。

(七)經審核認定有妨礙都市計畫事業或區段徵收計畫。

(八)不符合前點所列應提供之權利價值。

(九)建物保留與工程規劃設計無法配合，有妨礙施工之虞。

八、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面積，以地籍整理後之登記面積為準。

九、應領抵價地權利價值大於原位置保留分配所需權利價值者，其剩餘之權利價值仍得參加抵價地分配。

十、其他配合事項：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如於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回，得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審查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原補償標準五折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依實際拆遷時所訂之獎勵原則發放標準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

發給。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本府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及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如有建物部分拆除或相鄰建物拆除之情形，應就拆除後賸餘之門面、共同壁、圍牆或其他構造物等自行修復；如於本區段徵收案辦理安置街廓分配作業前，仍未辦理修復者，本府得廢止原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

十一、本府應於收件後即依審查表（如附件三、附件四）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附件一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建物與其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為原則，其保留分配土地面積、範圍及權利價值之計算依前開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權利範圍：

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區	段	小段							

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土地分配案件，如於桃園市政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回，得由桃園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原補償標準五折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依實際拆遷時點桃園市政府正式公告之發放標準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及

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桃園市政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申請人申請保留之建物如係屬部分拆除，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明白因申請原位置保留，日後恐將面臨積水或高程落差之虞，同時瞭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原則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得予以保留，徵收公告期間未提出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收 件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	
	字號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
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申請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建物及基地標示如下表），茲依「桃園市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建物基地申請原位置保留分配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申請原位置保留之建物所有權人，應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倘建物與其建築基地所有權人不同時，應自行協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經核定發給抵價地之權利價值，供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為原則，其保留分配土地面積、範圍及權利價值之計算依前開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六點相關規定辦理。若原位置保留分配面積有增減差額時，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補繳差額地價。

建物標示表					
建號		稅籍編號		建物門牌	
主要構造：1. 2.		主要用途：1. 2.		建築完成日期：	合法證明文件： 權利範圍：

建物基地標示表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有無申請發給抵價地	抵價地收件號	備註
區	段	小段							

下列事項申請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配合辦理：

- 一、申請建物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之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應由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同意延期於劃定保留範圍後，核實發給之。
- 二、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土地分配案件，如於桃園市政府召開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會前申請撤回，得由桃園市政府斟酌財務及實際作業情形核處之。其經桃園市政府同意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自動拆遷獎勵金按原補償標準五折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依實際拆遷時點桃園市政府正式公告之發放標準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標準及內容發給。
- 三、依規定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原經核准之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案件得予廢止，或於土地完成登記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採廢止方式辦理者，建物由申請人依通知期限自行拆除，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搬遷補助費及

自動拆遷獎勵金不予發給，其餘依徵收公告當時之補償基準及內容發給。

- 四、經核准原位置保留分配土地者，申請人及其同居人就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期間所造成之各種不便負有忍受義務，不得向桃園市政府要求任何形式補償，並應隨時提高警覺，以維護自身安全。且於區段徵收期間所生之各項租稅或費用，由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五、申請人申請保留之建物如係屬部分拆除，願自行負責保留建物結構安全，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 六、申請人明白因申請原位置保留，日後恐將面臨積水或高程落差之虞，同時瞭解相關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願意承諾自行解決相關問題並承擔相關後果，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一人者，僅填左列即可）

合法建物所有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同戶籍住址）：

附註：

- 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親自到場申請時，應檢附委託書及印鑑證明。
- 二、原位置保留係以建物之主要構造物認定，基地配回面積依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勘查認定為憑。
- 三、本案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物，妨礙都市計畫規劃使用者，原則拆除；惟合法建物基地所有權人願意保留，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案區段徵收審查人員認定不影響區段徵收者，得予以保留，徵收公告期間未提出申請者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9028934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洪○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洪○唯君於109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陳述意見（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4），逾期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9028934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洪○唯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限期改善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洪○唯君於109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同法第26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限期改善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查驗（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4），未於期限屆滿前提報，逾限仍未到檢或經查驗仍未改善者，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規定處分。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90286768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附修正「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並以本府所屬各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申請使用市民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區公所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區公所依附表所定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他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有使用冷氣空調設施者，仍依附表備註二之收費基準收費。

第五條 本市公民會館得比照本標準收費。

第六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市民活動中心，得比照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或本於自治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使用費		
	第一級區 (人口數二十萬 人以上)	第二級區 (人口數十萬人 以上，未達二十 萬人)	第三級區 (人口數未達十 萬人)
大型 (逾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
中型 (逾一百五十至 三百)	一百十	一百	九十
小型 (一百五十以 下)	八十	六十	五十
<p>備註：</p> <p>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p> <p>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一百四十元。</p> <p>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千元，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區長同意後辦理。</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02915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公告廢止本府109年5月11日府社助字第1090098619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7條及第19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自公告生效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復興區公所除外)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

- 一、區公所受理、審查及核定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系統建檔、資料更正(新)、資料查調及寄發核定通知書；申復符合資格者，寄發核定通知書；申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 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復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及辦理撥款發給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9029151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委辦本市復興區公所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並自109年1月15日生效。公告廢止本府109年5月11日府社助字第10900986191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7條及第19條。
- 二、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第14條及第83條之2。
- 三、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自公告生效日起委辦本市復興區公所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部分業務，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

- 一、區公所受理、審查及核定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並完成案件之系統建檔、資料更正(新)、資料查調及寄發核定通知書；申復符合資格者，寄發核定通知書；申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
- 二、本府社會局受理申復複審、核定並函復申請人，及辦理撥款發給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90287210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李○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本府109年10月28日府衛疾字第1090271937號行政裁處書。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李○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經本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整，惟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上開公文由本府衛生局保管，請於本公告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分機2123林小姐）領取，行政罰鍰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發字第109028839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	本基準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本市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建立公平及一致性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並提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之訂定目的。
二、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本基準如附表。

規定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說明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違規行業類別	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違規	第二次違規	第三次違規	第四次違規	第五次以上違規	
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並應令限期改善，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處三十萬元	處四十萬元	每次處五十萬元	一、本基準表所稱第一類工廠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一者： (一)屬爆竹煙火業、電鍍業、染整業、預拌混凝土業、砂石加工業(含碎解洗選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製革業、製造電路板製造業。 (二)經相關單位通報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重大。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
					處五萬元	處十萬元	處十五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五萬元	
二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並限期改善，處工廠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一、本基準表所稱第一類工廠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一者： (一)屬爆竹煙火業、電鍍業、染整業、預拌混凝土業、砂石加工業(含碎解洗選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製革業、製造電路板製造業。 (二)經相關單位通報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重大。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三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條第一款	並限期改善，處工廠負責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處四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第一類工廠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一、本基準表所稱第一類工廠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一者： (一)屬爆竹煙火業、電鍍業、染整業、預拌混凝土業、砂石加工業(含碎解洗選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製革業、製造電路板製造業。 (二)經相關單位通報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重大。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四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並限期改善，處工廠負責人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處四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第一類工廠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一、本基準表所稱第一類工廠係指符合下列規定一者： (一)屬爆竹煙火業、電鍍業、染整業、預拌混凝土業、砂石加工業(含碎解洗選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印刷製革業、製造電路板製造業。 (二)經相關單位通報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周遭環境或民眾安全等情節重大。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
					處四萬元	處八萬元	處十萬元	處二十萬元	每次處二十萬元	

五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撤銷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三條第三款	第二類工廠	處二萬元	處四萬元	處六萬元	處八萬元	每次處十萬元	二、本基準表所稱第二類工廠指第一類工廠以外之工廠。
六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七	除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外，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以外業務。	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八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	第三十一條第二款							
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	第三十一條第三款							
十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產、減量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四款							
十一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第三十一條第五款		處一萬元	處二萬元	處三萬元	處四萬元	每次處五萬元	
十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	第三十一條第六款							
十三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	第三十一條第七款							
十四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第八款							
十五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	第三十一條第九款							

十六	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內容之規定。	第十條第十款	應令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辦理者，處工廠負責人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處五千元	處一萬元	處一萬五千元	處二萬元	每次處二萬五千元		
十七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二條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90292736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桃園市政府相對意見陳述通知書」予桃園市市民胡○君（身分證字號：V22111○○○○）。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胡○君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然現戶籍地址為承租處，遂經房東告知已多日未歸且聯繫未果，為完成行政送達程序，爰依上開規定以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人得至本府動物保護處領取旨揭通知書，逾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桃交裁罰字第109012434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王○洲等人計60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各相關條款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王○洲等人計606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後遭郵務遞送退回，經查證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至本處繳款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原記載之處分起日，依送達生效之日起第31日為處分起算日，後續移送強制執行、易處吊扣（銷）、註銷牌、駕照處分起日依序遞延計算。另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罰主文第1項記載註銷牌（駕）照者，於送達生效日後，則依記載之處分日為執行處分之起算日。
- 四、應送達之裁決書現由本處保管，應受送達人請於上班時間內到本處違規裁罰課領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樓）。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處、桃園區工作站及中壢區工作站之公告欄，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罰鍰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者，應以原處分機關（本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七、應受送達人車號、單號、裁決日、姓名、身分證號或公司統一編號、違規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項款及違規事實等分列如清冊。

處長 張丞邦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	2191-DG	ZFQ60776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	2191-DG	ZFQ60757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	2191-DG	ZFQ608599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	2191-DG	ZFQ60714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	2191-DG	ZFQ60673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	2191-DG	ZFQ60562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	2191-DG	ZFQ60574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	2191-DG	ZFQ605384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	2191-DG	ZFQ60552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	2191-DG	ZFQ606049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	2191-DG	ZFQ60603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	2191-DG	ZAV00809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6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	2191-DG	ZFQ561830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	2191-DG	ZAV00040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6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	2191-DG	ZAV00697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6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	2191-DG	ZAV000368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	2191-DG	ZAR91273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	2191-DG	ZAR907460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	2191-DG	ZAR91139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	2191-DG	ZAR910010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1	2191-DG	ZAR90601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2	2191-DG	ZAR911700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	2191-DG	ZAR90422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	2191-DG	ZAR908994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	2191-DG	ZAR90385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	2191-DG	ZAR91023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	2191-DG	ZAR90889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	2191-DG	ZAR90442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	2191-DG	ZAR912774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	2191-DG	ZAR81492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	2191-DG	ZAR81306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	2191-DG	ZAR81259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	2191-DG	ZAR81211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	2191-DG	ZAR810648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	2191-DG	ZAR80997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	2191-DG	ZAR80916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	2191-DG	ZAR80911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	2191-DG	ZAR80835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	2191-DG	ZAR80791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	2191-DG	ZAR81085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8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1	2191-DG	ZAR79576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	2191-DG	ZAR795540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	2191-DG	ZAR79447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	2191-DG	ZAR79360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	2191-DG	ZAR79256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	2191-DG	ZAR791941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	2191-DG	ZAR791158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	2191-DG	ZAR79059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7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9	2191-DG	ZAR78885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6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	2191-DG	ZAR770466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	2191-DG	ZAR769754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	2191-DG	ZAR769898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	2191-DG	ZAR76864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	2191-DG	ZAR767535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	2191-DG	ZAR767708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	2191-DG	ZAR76692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	2191-DG	ZAR76617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	2191-DG	ZAR76305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5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	APN-3196	D81357203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7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60	APN-3196	1D171052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5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0520]
61	APN-3196	1D1700217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04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0520]
62	APN-3196	ZAR741539	1091030	王O洲	F122*****	10704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3	2191-DG	ZTVA40122	1091030	王O洲	F122*****	1081204	第31條2項第30 條1項3款	一.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二.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
64	HR-9075	1D16780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停車日:1080107]
65	8F-2679	D1SB500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4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66	9F-2679	ZAT31788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7	9F-2679	ZAT31444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8	9F-2679	ZFS52576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9	9F-2679	ZAT30519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0	9F-2679	ZAV10908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1	9F-2679	ZAV10634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2	9F-2679	ZAT2941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3	9F-2679	ZAT2892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4	9F-2679	ZAU4430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5	DK-4962	ZAT33439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6	DK-4962	ZAT33377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7	DK-4962	ZAT33053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8	DK-4962	ZAT33557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79	DK-4962	ZAT33137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0	DK-4962	ZAT32213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81	DK-4962	ZAT32376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2	DK-4962	ZAT3254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3	DK-4962	ZAT32221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4	DK-4962	ZAT32649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5	DK-4962	ZAT3125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6	DK-4962	ZFQ61304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7	DK-4962	ZAT31679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8	DK-4962	ZAT31888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89	DK-4962	ZAV12137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0	DK-4962	ZAT31518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1	DK-4962	ZAT31877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2	DK-4962	ZFQ61633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3	DK-4962	ZAT3111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4	DK-4962	ZAT30758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5	DK-4962	ZAT3115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6	DK-4962	ZFQ61017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7	DK-4962	ZAV11134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8	DK-4962	ZAT3077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99	DK-4962	ZAT30900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0	DK-4962	ZAT31139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1	DK-4962	ZAT30922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2	DK-4962	ZAT3087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3	DK-4962	ZAT3060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4	DK-4962	ZFQ60777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5	DK-4962	ZAT30407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6	DK-4962	ZAT30113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7	DK-4962	ZAT3002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8	DK-4962	ZAT29691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09	DK-4962	ZAT2976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0	DK-4962	ZAT29971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1	DK-4962	ZAV09333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2	DK-4962	ZAT29098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	DK-4962	ZAT29542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	DK-4962	ZAT29084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5	DK-4962	ZAT28182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6	DK-4962	ZFQ60048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7	DK-4962	ZAT28735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8	DK-4962	ZAT28734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9	DK-4962	ZAT28195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0	DK-4962	ZAT2871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21	DK-4962	ZAT28025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2	DK-4962	ZAV07767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3	DK-4962	ZAT2779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4	DK-4962	ZAT27251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5	DK-4962	ZAT27470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6	DK-4962	ZAT27530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7	DK-4962	ZAT26938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8	DK-4962	ZAT25873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29	DK-4962	ZAT25728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0	DK-4962	ZFS4315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1	DK-4962	ZAT24783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2	DK-4962	ZAT25215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3	DK-4962	ZAT24892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4	DK-4962	ZAT2484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5	DK-4962	ZAT2477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6	DK-4962	ZAT23968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7	DK-4962	ZAT24238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8	DK-4962	ZAT24237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39	DK-4962	ZAT24117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0	DK-4962	ZAT23900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1	DK-4962	ZAT24400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2	DK-4962	ZFS42729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3	DK-4962	ZAT24061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4	DK-4962	ZAT24452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5	DK-4962	ZAT23683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6	DK-4962	ZAT23412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7	DK-4962	ZAT23042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8	DK-4962	ZAT2311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49	DK-4962	ZFS40782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0	DK-4962	ZFS40073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1	DK-4962	ZAT22473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2	DK-4962	ZAV00014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3	DK-4962	ZAT21459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4	DK-4962	ZCP85472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5	DK-4962	ZCP8573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6	DK-4962	ZAT2206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7	DK-4962	ZAT21886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8	DK-4962	ZAT2202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59	DK-4962	ZAV0030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0	DK-4962	ZAT21811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161	DK-4962	ZAV00388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2	DK-4962	ZAT2160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3	DK-4962	ZAT20935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4	DK-4962	ZAT20931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5	DK-4962	ZAT2110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6	DK-4962	ZAT20651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7	DK-4962	ZAT20612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8	DK-4962	ZAT2079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69	DK-4962	ZAT20721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0	DK-4962	ZAT1907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1	DK-4962	ZFQ5495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2	DK-4962	ZAT18788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3	DK-4962	ZAT17475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4	DK-4962	ZFS33520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5	DK-4962	ZFS33555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6	DK-4962	ZFS33432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7	DK-4962	ZAR95776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8	DK-4962	ZAT17887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79	DK-4962	ZAR94230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0	DK-4962	ZFQ5377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1	DK-4962	ZAT17073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2	DK-4962	ZAT16734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3	DK-4962	ZAT16905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4	DK-4962	ZFQ53436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5	AVS-9192	ZAT01831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6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6	AVS-9192	ZAQ99183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4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7	BAU-6673	ZIR48025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8	DV-5509	ZFQ5375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89	DV-5509	ZAT16571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0	8U-5637	ZFQ6023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1	7E-2131	ZAT0664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9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2	7E-2131	ZFR26033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8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3	7E-2131	ZAT0642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8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4	7E-2131	ZAT0488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7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5	0308-W6	ZAT269234	1091020	熊O平	F121*****	10809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6	0308-W6	ZFQ583926	1091020	熊O平	F121*****	10809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7	0308-W6	ZAT24246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8	0308-W6	ZAT2420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99	0308-W6	ZAV02268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00	0308-W6	ZAV02083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證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01	9F-2679	D8147962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2	9F-2679	D814729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3	9F-2679	D814399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4	DK-4962	D8145404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5	DK-4962	D814396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6	DK-4962	D8140904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7	DK-4962	D8140743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8	BXF-335	D8150525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214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09	BXF-335	D8147954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0	BXF-335	D814626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7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1	BXF-335	D8145062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2	BXF-335	D8144551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3	BXF-335	D8134611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08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4	BXF-335	D8132737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25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215	9F-2679	D814886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9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16	9F-2679	D8148279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1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17	DV-5509	D8130297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18	BXF-335	D814954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30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219	9F-2679	DAMB0024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4	第45條1項1款 第21條1項1款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20	8U-5637	D19A6053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8	第48條1項2款 第21條1項1款	一.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21	DK-4962	DG17203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1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222	DK-4962	DG165769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223	DV-5509	DG143513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2	第55條1項4款	併排臨時停車
224	DK-4962	DG190201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25	DK-4962	DE104146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2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26	DK-4962	DE103203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03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27	BAU-6673	DE10279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2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28	0308-W6	DE20677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29	0308-W6	DE206605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7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30	0308-W6	DE106871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1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31	DV-5509	DE103858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8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232	DK-4962	DG18116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6	第56條1項5款	在顯有妨礙他人通行處所停車
233	ARM-3020	DG21015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421	第56條1項9款	停車位置不依規定
234	ARM-3020	DG207488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425	第56條1項9款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235	ARM-3020	DG20772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422	第56條1項9款	停車車種不依規定
236	9F-2679	1D17843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7	9F-2679	1D178085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8	9F-2679	1D178085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39	9F-2679	1D177697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0	9F-2679	1D177697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41	9F-2679	1D177697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2	9F-2679	1D177272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3	9F-2679	1D176249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4	9F-2679	1D176249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5	DK-4962	1CK44593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6	DK-4962	1D17905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7	DK-4962	1D178886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8	DK-4962	1D178886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49	DK-4962	1D17888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0	DK-4962	1D178559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1	DK-4962	1D178309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2	DK-4962	1D178308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901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3	DK-4962	1D178308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4	DK-4962	1D178308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5	DK-4962	1D178308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6	DK-4962	1D17830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7	DK-4962	1D178308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8	DK-4962	1D178308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59	DK-4962	1D178308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0	DK-4962	1D178308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1	DK-4962	1D177883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2	DK-4962	1D177883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3	DK-4962	1D177883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4	DK-4962	1D177883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5	DK-4962	1D177518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6	DK-4962	1D177518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7	DK-4962	1D177518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8	DK-4962	1D177518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69	DK-4962	1D17751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0	DK-4962	1D177518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1	DK-4962	1D177518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2	DK-4962	1D177518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2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3	DK-4962	1D177090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4	DK-4962	1D177090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5	DK-4962	1D177090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6	DK-4962	1D17709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7	DK-4962	1D17708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8	DK-4962	1D176828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79	DK-4962	1D176828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0	DK-4962	1D176546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證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281	DK-4962	1D17654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2	DK-4962	1D17654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3	DK-4962	1D176546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4	DK-4962	1D176546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5	DK-4962	1D176546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6	DK-4962	1D176546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7	DK-4962	1D176546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8	DK-4962	1D17654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89	DK-4962	1CT30400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0	DK-4962	1CK4306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1	DK-4962	1D176017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1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2	DK-4962	1D176017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3	DK-4962	1D176017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4	DK-4962	1D17601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5	DK-4962	1D175739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6	DK-4962	1D175739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7	DK-4962	1D175739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8	DK-4962	1D175739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99	DK-4962	1D175739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0	DK-4962	1D175739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1	DK-4962	1D175738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2	DK-4962	1D175194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3	DK-4962	1D175194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4	DK-4962	1D175194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5	DK-4962	1D174988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6	DK-4962	1D174987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7	DK-4962	1D174987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8	DK-4962	1D174780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09	DK-4962	1D174780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0	DK-4962	1D174780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1	DK-4962	1D174780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2	DK-4962	1D174780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3	DK-4962	1D174780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4	DK-4962	1D174533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5	DK-4962	1D174176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6	DK-4962	1D174176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7	DK-4962	1D174176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8	DK-4962	1D174176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19	DK-4962	1D174176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0	DK-4962	1D174176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證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21	DK-4962	1D174176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2	DK-4962	1D17417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3	DK-4962	1D174175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4	DK-4962	1D173733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5	DK-4962	1D173733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6	DK-4962	1D173495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7	DK-4962	1D173259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8	DK-4962	1D172917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29	DK-4962	1D17291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0	DK-4962	1D17271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8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1	DK-4962	1D17270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2	DK-4962	1D172709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3	DK-4962	1D172709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4	DK-4962	1D172462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5	DK-4962	1D172462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6	DK-4962	1D172462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7	DK-4962	1D172462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8	DK-4962	1D17246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39	DK-4962	1D172461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0	DK-4962	1D172145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1	DK-4962	1D17214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2	DK-4962	1D172144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3	DK-4962	1D172144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4	DK-4962	1D172144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5	DK-4962	1D17190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6	DK-4962	1D17189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7	DK-4962	1D171899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8	DK-4962	1D17166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49	DK-4962	1D171661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0	DK-4962	1D171661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1	DK-4962	1D171416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2	DK-4962	1D171416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3	DK-4962	1D17079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4	DK-4962	1D170789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6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5	DK-4962	1D170333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6	DK-4962	1D170333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7	DK-4962	1AM72730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8	DK-4962	1D170102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59	DK-4962	1D170102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0	DK-4962	1D170101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證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361	DK-4962	1D170101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2	DK-4962	1D169826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3	DK-4962	1D169714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4	DK-4962	1D169714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5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5	DK-4962	1D169310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6	DK-4962	1D169065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7	DK-4962	1D169065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8	DK-4962	1D169065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69	DK-4962	1D169065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0	DK-4962	1D16751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1	AVS-9192	1D1574306	1090925	熊O平	F121*****	10705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2	AVS-9192	1D1578130	1090925	熊O平	F121*****	10705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3	AVS-9192	1D1578129	1090925	熊O平	F121*****	107052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4	AVS-9192	1D158072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6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5	BAU-6673	1D16668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6	BAU-6673	1D166686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7	BAU-6673	1D166686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8	BAU-6673	1D165563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79	BAU-6673	1D165563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1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0	BAU-6673	1D165394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12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1	DV-5509	1D168461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2	DV-5509	1D168461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3	DV-5509	1D168461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4	DV-5509	1D168461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5	DV-5509	1D168461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6	DV-5509	1D168461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7	DV-5509	1D168461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8	DV-5509	1D168461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4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89	DV-5509	1D168262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3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0	8U-5637	1D1750785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1	8U-5637	1D175078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2	8U-5637	1D175078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3	8U-5637	1D174870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4	8U-5637	1D174870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5	8U-5637	1D174870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6	8U-5637	1D174870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10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7	2G-2373	1D171713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8	2G-2373	1D171713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7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399	7E-2131	1D1639534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100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0	7E-2131	1D1612752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9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01	7E-2131	1D1612751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9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2	7E-2131	1D1612750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9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3	7E-2131	1D1609169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8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4	7E-2131	1D1609168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8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5	7E-2131	1D1609167	1091021	熊O平	F121*****	10708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6	0308-W6	1D1745733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7	0308-W6	1D1739536	1091021	熊O平	F121*****	10809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08	7030-LQ	D8ND00224	1091014	黃O明	H127*****	108120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09	A121356133	53H013791	1091019	黃O化	A121*****	1080705	第26條第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逾期一年以上。
410	AQE-3357	ZAQ939477	1090908	李O娜	HD02*****	106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1	ARM-3811	1EH015280	1090825	弘O企業社(獨資)負責人:林O臣	3157*****	1070302	第56條3項第85條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2	RBL-9567	ZIR420070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3	RBL-9567	ZAR815248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4	RBL-9567	ZAR815249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5	RBL-9567	ZFQ473260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6	RBL-9567	ZFQ473261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7	RBL-9567	ZFQ473262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8	RBL-9567	ZFQ473263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19	RBL-9567	ZAS858164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0	RBL-9567	ZFQ473264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1	RBL-9567	ZFQ473265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2	RBL-9567	ZFQ473266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3	RBL-9567	ZAR815250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4	RBL-9567	ZAR815251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5	RBL-9567	ZAR815252	1090803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26	RBL-9567	ZFS174930	1090806	昀O股份有限公司	0947*****	10612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71231]
427	9676-A3	E61246815	1081024	全O交通有限公司	1693*****	1071227	第12條1項5款 第12條2項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
428	771-GD	529K24880	1090917	全O交通有限公司	1693*****	108100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80902]
429	CL-2195	DB6174331	1080920	康O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O代	9718*****	1061226	第12條4項	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領有合法牌照)(104年7月1日以後適用)
430	V120049799	52H016214	1091109	朱O聖	V120*****	1071211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431	4687-ZR	539L09794	1090825	陳O明	V120*****	1061223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432	AGQ-7331	Z10904063	1091106	王O傑	D121*****	1081130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33	1719-DH	DSOA90139	1091109	呂O豪	H120*****	1090617	第53條1項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
434	1719-DH	DG2003744	1091109	呂O豪	H120*****	1090209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35	1719-DH	ZBP861651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11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6	1719-DH	ZCP917309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103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7	1719-DH	ZBA303408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1013	第31條2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438	1719-DH	ZBP844084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9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39	1719-DH	ZCP905005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9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0	1719-DH	ZBB820441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924	第31條2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一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41	1719-DH	ZAV063830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9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2	1719-DH	ZAV039508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8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3	1719-DH	ZBP823603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4	1719-DH	ZAR974779	1091109	呂O豪	H120*****	108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45	H120765359	53H014001	1091103	呂O豪	H120*****	1081025	第26條1項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446	ANE-6096	A01ZAK912	1091106	巫O駿	E121*****	108110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47	BCL-8057	C15785638	1091106	李O勳	A129*****	1081109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448	2056-RN	DG2162044	1091109	尚O調理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O鴻	2786*****	1090530	第56條2項	併排停車
449	2056-RN	539K24804	1091109	尚O調理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O鴻	2786*****	1081121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定檢日1081020]
450	7531-VX	ZIR334833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1	7531-VX	ZAQ939356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2	7531-VX	ZAS562993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3	7531-VX	ZAQ938208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4	7531-VX	ZAS565080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5	7531-VX	ZAQ936569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6	7531-VX	ZAQ928530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7	7531-VX	ZAQ934051	1090713	昇O科技有限公司	2764*****	10612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58	BHN-153	A00J1E878	1091106	林O鏞	A121*****	108101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459	MYB-1626	D3AA00102	1091106	林O豪	E125*****	1080912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460	7128-FQ	DG2127659	1091105	邵O	C121*****	1090502	第55條1項4款	不依順行之方向臨時停車
461	MQW-1902	52M0001QN	1091106	洪O男	D121*****	108121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462	K39-398	DB6126751	1091106	唐O紅	A128*****	1080406	第21條1項1款 第48條1項2款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63	PNR-903	DB5790235	1091106	夏O駿	H101*****	1080202	第21條1項4款 第45條1項1款	一.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機車二.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464	KLA-8669	ZVVB40409	1091106	梁O傑	C121*****	108110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465	TF6-989	GS0352065	1091106	郭O偉	E121*****	1080925	第21條1項1款 第53條1項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466	1053-DA	ZFS64338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6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7	1053-DA	ZFS61036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8	1053-DA	ZFS618059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69	1053-DA	ZAV19359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0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0	1053-DA	ZFS61131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1	1053-DA	ZFQ62276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2	1053-DA	ZBP88036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3	1053-DA	ZFR35837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4	1053-DA	ZFR35650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5	1053-DA	ZBP87698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6	1053-DA	ZAU49765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7	1053-DA	ZBP87600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8	1053-DA	ZFS52590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79	1053-DA	ZBP87688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0	1053-DA	ZBP87450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481	1053-DA	ZFS52026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2	1053-DA	ZBP86657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1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3	1053-DA	ZAV09802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1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4	1053-DA	ZBP83528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9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5	1053-DA	ZAV05464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90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486	397-JYS	D81419129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013	第40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487	397-JYS	A02MQC72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705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88	1053-DA	C1563693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211	第48條1項2款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489	1053-DA	DG204154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222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0	1053-DA	DG203056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209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1	1053-DA	DG200838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27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2	1053-DA	DG200472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25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3	1053-DA	DG171462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906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4	1053-DA	DG171461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904	第55條1項3款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495	1053-DA	C1624584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810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6	1053-DA	DG200470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26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7	1053-DA	E1998413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04	第56條1項1款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498	1053-DA	E2005179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1125	第56條1項4款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
499	1053-DA	1CM01534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6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0	1053-DA	1CK48183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6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1	1053-DA	1CM015339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6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2	1053-DA	1CM01533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3	1053-DA	1CM01533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3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4	1053-DA	1CM01493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2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5	1053-DA	1CM01492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6	1053-DA	1CT33321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7	1053-DA	1CK46637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8	1053-DA	1CK46615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09	1053-DA	1CK46540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0	1053-DA	1CK46516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1	1053-DA	1CK46497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2	1053-DA	1CK464759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3	1053-DA	1CK46454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4	1053-DA	1CM01486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1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5	1053-DA	1CM01485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50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6	1053-DA	1CM01496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7	1053-DA	1CM01496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2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8	1053-DA	1CM01496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1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19	1053-DA	1CM01496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1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0	1053-DA	1CK46835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編號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21	1053-DA	1CM01495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1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2	1053-DA	1CM01495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0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3	1053-DA	1CM01495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0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4	1053-DA	1CM01484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5	1053-DA	1CM01484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40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6	1053-DA	1CM01484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29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7	1053-DA	1CM01484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8	1053-DA	1CM01484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29	1053-DA	1CM014844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0	1053-DA	1CM01484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15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1	1053-DA	1CM01484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14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2	1053-DA	1CK45894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3	1053-DA	1AO09888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4	1053-DA	1CM01469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30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5	1053-DA	1CK458772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2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6	1053-DA	EZA220169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2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7	1053-DA	1CK45848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2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8	1053-DA	EZA21871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39	1053-DA	EZA21696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0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0	1053-DA	EZA216835	1091109	陳O寧	H224*****	109010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1	1053-DA	EZA199767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2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2	1053-DA	EZA199656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22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3	1053-DA	EZA199520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2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4	1053-DA	EZA199401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20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5	1053-DA	1CM013348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803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6	1053-DA	EZA197133	1091109	陳O寧	H224*****	1080731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7	ATY-5312	1G2115244	1091109	黃O源	F120*****	1080917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8	APJ-3233	ZFR263680	1091109	黃O源	F120*****	10708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49	ATY-5312	1D1596080	1091109	黃O源	F120*****	1070719	第56條3項第85條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0	JU8-801	D1QA40091	1091106	黃O名	A103*****	1080913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51	JU8-801	D1QA90205	1091106	黃O名	A103*****	1081107	第21條1項1款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52	J3U-319	DA9A20200	1091106	楊O清	A103*****	1080919	第53條1項第21條1項1款	一.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岔路口闖紅燈二.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
553	ALL-1630	D9OA60159	1091109	趙O琴	E121*****	1090409	第35條1項1款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4-0.55(未含))(無駕駛執照)
554	ATW-1782	1D1700449	1091105	鄭O英	H220*****	1080426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5	ATW-1782	1D1606657	1091105	鄭O英	H220*****	1070628	第56條3項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6	LB-5253	ZFQ60324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110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57	8U-0009	539K2388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110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58	LB-5253	539K2206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1015	第17條1項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
559	LB-5253	ZFQ59026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9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0	LB-5253	ZFQ564518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61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公司證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561	LB-5253	ZFQ558874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6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2	LB-5253	ZFR317236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6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3	LB-5253	ZFR31290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5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4	LB-5253	ZFR310552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5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5	LB-5253	ZFQ549942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5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6	LB-5253	ZFR31101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5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7	LB-5253	ZFQ54787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5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8	LB-5253	ZFQ544404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3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69	LB-5253	ZFR307412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0	LB-5253	ZFQ54351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1	LB-5253	ZFR30665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2	LB-5253	ZFR30641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3	LB-5253	ZFR30903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4	LB-5253	ZFR30731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5	LB-5253	ZFR30846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6	LB-5253	ZFR30845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7	LB-5253	ZFQ54262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8	LB-5253	ZFR30559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79	LB-5253	ZFR304599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0	LB-5253	ZFQ542232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1	LB-5253	ZFR305175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1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2	LB-5253	ZFQ538508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0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3	LB-5253	ZFQ53875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4	LB-5253	ZFR30509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4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5	LB-5253	ZFR302164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6	LB-5253	ZFQ53712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7	LB-5253	ZFR30297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8	LB-5253	ZFQ535319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89	LB-5253	ZFQ534929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3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0	LB-5253	ZFR302369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1	LB-5253	ZFR300805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19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2	LB-5253	ZFR30157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1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3	LB-5253	ZFQ534866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1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4	LB-5253	ZFR298185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1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5	LB-5253	ZFR298388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1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6	LB-5253	ZFR29796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0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7	LB-5253	ZFR299301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04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8	LB-5253	ZFQ532402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0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599	LB-5253	ZFQ53049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30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0	LB-5253	ZFQ52661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8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車號	單號	裁決日	姓名	身分證號或 公司統編	違規日	違規條款	違規事實
601	LB-5253	ZFR295956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7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2	LB-5253	ZFR296644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6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3	LB-5253	ZFR296500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5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4	LB-5253	ZFR297593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2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5	LB-5253	ZFR297675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1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606	LB-5253	ZFQ527487	1091109	興O有限公司負責人:李O興	8497*****	1080220	第27條1項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通行日:201902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邱○綦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邱○綦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90296985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9年10月15日府社兒字第10902595471號催課通知及陳述意見函一案。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及第7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端（劉○汝君，81年12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H22672****）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府於107年9月13日府社兒字第1070225613號裁處書裁處臺端應接受29小時親職教育輔導，限期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然臺端未依限完成課程，爰經本府郵寄催課通知及陳述意見函至臺端住居所及戶籍地，2處皆因招領逾期，導致無法送達，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79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由本府社會局保管，臺端得於本公告之日起20日內，至本府社會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林小姐）領取，逾期該公文視同送達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9024476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府民儀第1090244761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生效

- 一、桃園市政府為處理本市殯葬服務業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如下：
 -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
 -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
 - (四)第四次違規：處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十萬元至十五萬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勝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陳○勝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羅○萍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蔣○晴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龍○丞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龍○丞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郭○恩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簡○純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姜○岑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陳○菊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陳○菊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葉○惠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葉○惠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1號

發文字號：龍警分刑字第109002774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應受尿液採驗人施○麗採驗尿液通知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應受尿液採驗人施○麗戶籍業遭遷址至桃園市龍潭區中山里10鄰中興路700號(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經查非為實際住居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請應受尿液採驗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分局偵查隊領取(桃園市龍潭區干城路21號、電話：03-4890926、承辦人：巡官張○強)，並依限到場接受採尿，逾期未到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清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294161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林湧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湧棠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4○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3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湧棠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275-2號2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29152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邱宇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邱宇平
- 二、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47○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3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拓宇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1樓之7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296462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呂文財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呂文財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2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9)桃縣地字第00125○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文財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761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2950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中壢區石頭段44-359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R10960等12支及廢除綠35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2949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9、20案暨『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207-130、200-50地號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C10923等17支及廢除C72等3支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902909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2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國軍桃園總醫院白○尚及林○霖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其展延有效期間自109年12月25日至115年12月24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6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八德（八德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八德（八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9年12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八德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八德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並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3003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楊梅區二重溪段6-315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新釘R109120等4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請張貼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楊梅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0902964342號

附件：

主旨：「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第3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桃17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3場公聽會，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三、地點：本市蘆竹區公所三樓禮堂（本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三樓）。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 五、聯絡電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03-3322101#675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291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95年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測量樁位線型成果（都市計畫樁位圖樁號C53150與樁號C53152計畫道路外側線型）」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11月17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2866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林口特定區計畫)龜山區警大段666-1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定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09年11月12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2658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9年12月11日上午10時00分假大園區公所1樓災害防救辦公室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大園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並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90301984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鄭瑞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鄭瑞芳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3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順發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青田街79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90300977號

附件：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公告（稿）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公告。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
- 三、「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公告（稿）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以下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觀光旅遊局
 - （二）聯絡人：王○安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263
 - （五）傳真：03-3314011
 - （六）電子信箱：1001621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桃園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二、違反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處罰。
- 三、本市水域如漁港、工業港、重要濕地、地質公園、文化景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涉及其他法令或相關規定管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瞭解並遵守其規定。
- 四、於本市水域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並向本府備查，本府得視需求另訂活動注意事項公告。
- 五、本府104年9月7日府觀管字第1040232240號公告及104年9月8日府觀管字第1040232850號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
- 六、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09 年 1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